

# FINSOFT CORPORATION

##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201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6,946</b>	8,286	<b>24,133</b>	24,957
銷售成本		<b>(2,529)</b>	(3,465)	<b>(6,988)</b>	(8,539)
毛利		<b>4,417</b>	4,821	<b>17,145</b>	16,418
投資及其他收入		-	4	<b>2</b>	4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8	-	78
行政開支		<b>(6,585)</b>	(2,287)	<b>(16,903)</b>	(7,2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168)</b>	2,596	<b>244</b>	9,700
所得稅開支	4	<b>(106)</b>	(391)	<b>(1,273)</b>	(1,476)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5	<b>(2,274)</b>	2,205	<b>(1,029)</b>	8,224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274)</b>	2,205	<b>(1,028)</b>	8,225
非控股權益		-	-	<b>(1)</b>	(1)
		<b>(2,274)</b>	2,205	<b>(1,029)</b>	8,22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b>(1.49)</b>	1.47	<b>(0.68)</b>	5.48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由陳錫強先生(「陳先生」)控制。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呈報期間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由陳先生控制。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慣例制定。

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謹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使用之會計估算及假設。雖然此等估算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全悉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算有差別。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技術軟件系統	740	1,155	4,730	3,922
銷售硬件	378	970	476	1,263
軟件特許權	2,727	2,767	8,462	9,639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	380	1,123	2,295	3,363
軟件保養	2,344	1,781	6,977	5,190
伺服器寄存	348	433	1,067	1,302
其他	29	57	126	278
	6,946	8,286	24,133	24,957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6	404	1,273	1,48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	-	(9)
	106	391	1,273	1,476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內在 香港產生或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因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各自賬面值產生重大之暫時性差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5.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b>25</b>	12	<b>75</b>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70</b>	62	<b>213</b>	305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b>458</b>	512	<b>1,375</b>	1,728
上市開支及其他相關費用 (計入行政開支)	<b>3,368</b>	-	<b>7,952</b>	-
所產生的研發成本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	124	-	429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b>3,796</b>	3,591	<b>11,940</b>	10,7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32</b>	122	<b>391</b>	34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b>3,928</b>	3,713	<b>12,331</b>	11,112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 金額	<b>(470)</b>	[294]	<b>(1,283)</b>	[848]
	<b>3,458</b>	3,419	<b>11,048</b>	10,26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為1,911,000港元、5,713,000港元、2,226,000港元及6,335,000港元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計入銷售成本，而分別約為1,547,000港元、5,335,000港元、1,193,000港元及3,929,000港元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則計入行政開支。

## 6.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274,000港元及1,0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205,000港元及8,22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約為152,717,000股及150,916,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150,000,000股及150,000,000股)。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時，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由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9,900港元涉及之149,990,000股股份組成)(「資本化發行」)，猶如該150,000,000股股份已於期內及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事項」)時發行，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配售價」)。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49,99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期間均尚未行使。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重估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78	-	-	-	12,831	12,909	2	12,911
期內虧損	-	-	-	-	(1,028)	(1,028)	(1)	(1,02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28)	(1,028)	(1)	(1,029)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 重組	(78)	-	78	-	-	-	(1)	(1)
資本化發行	1,500	(1,500)	-	-	-	-	-	-
藉配售事項發行 股份	500	40,500	-	-	-	41,000	-	41,000
發行股份應佔 交易成本	-	(4,390)	-	-	-	(4,390)	-	(4,390)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000	34,610	78	-	11,803	48,491	-	48,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投資重估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應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8]	5,212	5,204	2	5,20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8,225	8,225	[1]	8,2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	8,225	8,225	[1]	8,22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1,000)	(1,000)	-	(1,000)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	-	-	[8]	12,437	12,429	1	12,430

##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00,000港元)。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支付之中期股息，代表於本集團進行重組前，附屬公司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於香港從事買賣金融產品經紀業務的金融機構，特別是B組及C組經紀行以及本地銀行。本集團的現有交易及結算系統用作促進金融機構處理其客戶買賣金融產品的流程，可涵蓋交易及結算過程中由下達落盤指令、風險管理、合規至交收的整個交易周期。除提供標準的軟件產品套裝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系統訂製服務，以開發切合客戶需要的功能。除銷售及租賃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亦從事提供相關服務，包括銷售硬件、軟件保養及伺服器寄存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環境保持平穩，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4,1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957,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跌約824,000港元或3.30%。

#### 銷售技術軟件系統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銷售技術軟件系統的收益約為4,7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922,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808,000港元或20.60%。有關增長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簽訂合約的合同價值，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所簽訂者高所致。

#### 銷售硬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硬件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787,000港元或62.31%至約476,000港元，原因為客戶有意延遲其硬件升級日期，直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即將轉換新交易平台（即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暫定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推出）後的某日期為止。

#### 軟件特許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軟件特許權之收益減少約1,177,000港元或12.21%至約8,4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639,000港元）。跌幅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一次性事項，即根據貴金屬交易系統<sup>#</sup>向金銀業貿易場（「金銀業貿易場」）會員授出之使用者牌照數目，確認與本集團向金銀業貿易場收取的月費有關的金銀業貿易場協定的剩餘牌照費，總額約為1,044,000港元。

<sup>#</sup> 貴金屬交易系統為金銀業貿易場會員所安裝及使用的一套電子系統，透過金銀業貿易場的電子交易平台買賣貴金屬產品。

####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產生之收益約達2,2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363,000港元），減少約1,068,000港元或31.76%。有關跌幅主要源於客戶有意延遲其訂製要求，直至香港交易所即將轉換新交易平台後的某日期為止（見上文所述）所致。

#### 軟件保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軟件保養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787,000港元或34.43%至約6,97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訂購本集團保養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所致。

#### 伺服器寄存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伺服器寄存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235,000港元或18.05%至約1,067,000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若干客戶不再訂購伺服器寄存服務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約為17,14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4.43%（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4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71.04%，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5.2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5.79%）。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重新調配若干直接員工至開發團隊參與新產品開發工作（其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後，直接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6,903,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34.37%（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212,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上市開支及其他相關費用約7,9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所致。

### 期內(虧損)/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02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純利約8,224,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上市開支及其他相關費用約7,952,000港元所致。

### 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藉此可望提升本集團聲望、加強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以及為日後業務擴充打穩基礎。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充產品類型、加強現有產品發展及擴闊客戶基礎，進一步促進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由於我們認為研發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維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故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能力。此外，本集團將不斷更新其業務計劃，務求物色新業務發展商機，從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並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佳利益。除了發展本集團金融交易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之方案外，為擴展業務及使其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本集團正開發網上平台，以將各個行業之任何潛在商業交易與潛在投資者連接，而預期網上平台可由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起投入營運。本集團最近認為該項商機可進一步連接本集團與金融業界之關係。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

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之要求準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股權 百分比
陳錫強先生(「陳先生」) (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8,750,000	69.375%

附註：該等138,750,00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 Limited(「Luster Wealth」)持有。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Woodstock」)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擁有Luster Wealth 85%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分別為Luster Wealth及Woodstock的唯一董事。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李先生」)、執行董事黎偉豪先生(「黎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卓威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廖漢杰先生分別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的6.5%、6.5%、1%及1%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股權 百分比
陳先生	Woodstock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陳先生	Luster Wealth	受控制公司權益	850	85%
李先生	Luster Wealth	實益擁有人	65	6.5%
黎先生	Luster Wealth	實益擁有人	65	6.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股權 百分比
Luster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38,750,000	69.375%
Woodstock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8,750,000	69.375%
Efficient Channel Limited (「Efficient Channe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	5.625%
郭純恬先生(「郭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250,000	5.625%
葉雅雲女士(「葉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1,250,000	5.625%

附註：

1. 該等11,250,000股股份由Efficient Channel持有。郭先生實益擁有Efficient Channe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Efficient Channe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Efficient Channel的唯一董事。
2. 葉女士為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郭先生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據此合共發行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條款嚴格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直遵守相關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之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了(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參與作為保薦人及其聯屬公司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上市事宜相關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ii)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員工或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概無任何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由袁紹槐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制定提名政策，並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及董事會成員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由陳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及袁紹槐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出重要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由戴文軒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袁紹槐先生及李筠翎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黎偉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